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

# 研究發展與推廣計畫壹、 依據

行政院 100 年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教育部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方案 5-1「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 貳、 前言

此計畫緣起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於民國 98 年執行之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國中基測轉型」研究計畫，根據民國 99 年 12 月 27 日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諮詢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配合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昇計畫」專案，針對研擬及開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提出相關計畫，以奠定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年國教）實施之重要核心基礎。

依據十二年國教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茲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

展之主軸，希望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生活及面對未來挑戰的知識、能力與態度。核心素養應包含能力、態度、行為習慣三大成分，並期待學生能將這些素養實踐於生活中的自我、人際與社會參與各層面。在評量方面，與此變革攸關的國中教育會考，以及與學生核心素養培養攸關的課室評量，應有妥善的素養導向評量配套規劃，以落實課綱目標的達成。為此，心測中心自民國 100 年起始研發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以下簡稱評量標準），並自民國 104 年起開始著手研發國小第三學習階段之評量標準，即在提供與課綱相對應的評量標準，以作為教師教學評量的參照依據。透過評量標準的建置與推廣，期能提昇教師教學評量品質和專業能力，進而發揮評量支持教學和學習的功效，藉以提昇學生學習動機和學習成就；並有助於教育主管單位了解歷年國中小學生的學習能力表現水準，評估適當的學力監控機制和充分的補救教學措施，進而達到維繫基本學力、縮減學習成就落差的任務。

# 參、 計畫宗旨

為改革我國評量系統使國內評量概念及系統與國際趨勢接軌，心測中心著手研發與課綱相對應的評量參照依據，也就是評量標準。此套評量標準可提供學生學習成就評量之藍圖，指引教師評量的範圍以及評定學生獲得不同等級應具備的表現。教師若充分理解內容標準和表現標準，將更能落實課綱的內涵，並加強「課程－教學－評量」三者之間的連結度，教師可透過學生表現情況，瞭解其不足之處，進而調整教學；期能提供教學回饋，達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以及發揮學力監控的功能。

另一方面，在十二年國教課綱核心素養的概念下，本計畫將持續發展能評量基礎概念及高層次能力之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工具，大致包含兩大特點，說明如下：

1. 強調能力、態度或行為習慣之多元呈現：配合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設計整合概念、知識與技能的評量工具，評量學生應用及實踐的能力、態度或行為習慣，以培植學生轉化為生活的能力與素養。
2. 更強調多元取材，幫助學生產生學習遷移行為：配合系統脈絡化的教學，以更多元的評量方式，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以期學生能學以致用，解決生活問題。

本計畫期能將素養導向評量方式，透過多元評量示例的公告、與領航學校合作研發、種子講師培訓，以及全國分領域增能研習，逐步將概念推廣至全國，幫助學校發展符合校本精神以及素養導向的評量工具，瞭解如何實作及相關配套措施，讓全國教師熟悉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藉以因應十二年國教課綱之變革。

# 肆、 計畫目標

國小已完成第三學習階段標準初稿，並著手蒐集研發示例的學生表現資料。

第二學習階段也正在進行制訂中，待標準完成後持續研發示例。

# 伍、 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辦理方式

1. 目的

延續 106 學年度國小分區增能研習，辦理分領域增能研習課程，幫助與會教

師瞭解各領域評量標準與評量示例研發情況。

1. 參與對象
   1. 中央輔導團及地方國教輔導團團員(每學科至少 2 位)。
   2. 所屬國小各校行政代表及教師代表 1~2 位。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務承辦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
2. 辦理方式
   1. 於北區與南區辦理兩場次，為連續兩週半天之研習課程，教師可依專長及授課領域自行選擇參與，依實際出席情況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辦理時間與地點如表1。
   2. 課程內容為十二年國教課綱對於素養的定義，以及在此定義下如何發展標準本位評量，並透過示例呈現讓教師理解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核心素養與標準本位評量在課室評量的應用。增能研習課程內容與授課時數安排如表 2 及表 3。
   3. 開放報名時間自 107 年 8 月 1 日起至研習前七個工作天截止；取消報名時間為各場增能研習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截止。

表 1 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辦理時間與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人數上限 | 報名截止時間 |
| 北區 | 第一週 | 107/10/24(三)  13:30-16:35 | 國家圖書館文教區會場 B1 演講廳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 500 | 10/12 晚上 12 點 |
| 第二週 | 107/10/31(三)  13:30-16:35 | 國家圖書館文教區會場 B1 演講廳及  3 樓國際會議廳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 700 | 10/19 晚上 12 點 |
| 南區 | 第一週 | 107/11/7(三)  13:30-16:35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 樓國際會議廳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700 | 10/26 晚上 12 點 |
| 第二週 | 107/11/14(三)  13:30-16:35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 樓國際會議廳及 B1 音樂廳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1000 | 11/2 晚上 12 點 |

表 2 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課程內容與研習時數

|  |  |  |  |
| --- | --- | --- | --- |
| 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課程 | | 課程內容 | 時數 |
| 第一週 | 如何發展符合素養導向標準本位的評量 | 說明十二年國教課綱對於素養的定義，以及在此定義下如何發展標準本位評量。 | 0.75h |
| 評量標準內涵與示例說明-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及數學註 | 簡介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及數學領域之評量標準以及評量示例，並透過示例呈現讓教師理解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核心素養與標準本位評量在課室評量的應用。 | 2h |
|  | 綜合座談 | 0.25h |
| 第二週 | 評量標準內涵與示例說明-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生活課程及綜合活動註 | 簡介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生活課程及綜合活動之評量標準以及評量示例，並透過示例呈現讓教師理解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核心素養與標準本位評量在課室評量的應用。 | 2.75h |
|  | 綜合座談 | 0.25h |
|  | | 研習時數總計 | 6h |

表 3 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授課時段安排

第一週授課時段安排：

|  |  |
| --- | --- |
| 研習時間 | 研習課程名稱 |
| 13:00-13:30 | 報到 |
| 13:30-14:15  (45 分鐘) | 如何發展符合素養導向標準本位的評量 |
| 14:15-14:45  (30 分鐘) | 評量標準內涵與示例說明-國語文 |
| 14:45-15:15  (30 分鐘) | 評量標準內涵與示例說明-英語文 |
| 15:15-15:20 | 休息 |
| 15:20-15:50  (30 分鐘) | 評量標準內涵與示例說明-本土語文 |
| 15:50-16:20  (30 分鐘) | 評量標準內涵與示例說明-數學 |
| 16:20-16:35  (15 分鐘) | 綜合座談 |

第二週授課時段及教室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研習時間 |  | 教室 1 |  | 教室 2 |
| 13:00-13:30 |  | 報到 | |  |
| 13:30-13:50  (20 分鐘) | 上半  場 | 社會 |  | 藝術 |
| 13:50-14:10  (20 分鐘) | 自然科學 |
| 14:10-14:30  (20 分鐘) | 健康教育 |  | 生活課程 |
| 14:30-14:50  (20 分鐘) | 體育 |  | 綜合活動 |
| 14:50-15:00  (10 分鐘) | 上半場綜合座談 |  | 上半場綜合座談 |
| 15:00-15:05 |  | 休息 | |  |
| 15:05-15:25  (20 分鐘) | 下半  場 | 藝術 |  | 社會 |
| 15:25-15:45  (20 分鐘) |  | 自然科學 |
| 15:45-16:05  (20 分鐘) | 生活課程 |  | 健康教育 |
| 16:05-16:25  (20 分鐘) |  | 綜合活動 | 體育 | |
| 16:25-16:35  (10 分鐘) | 下半場綜合座談 | 下半場綜合座談 | |